

新北市坪林區「109年坪林之美短片比賽」計畫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推廣本區農業文化、茶產業風情，展現農村人文、田園景觀、生態、民俗風情之美，特舉辦本計畫，將坪林之美呈現出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- 三、攝影題材：以坪林區 108-109 年的茶景觀(包含風景、溪流等)、茶產業、人文、生態均可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凡喜愛坪林區之人士均可參加，且每人以報名 2 件作品為限，該作品未曾公開發表、未參選其他活動、未取得任何獎項及未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- 五、參賽作品規格及件數：
 - (一) 呈現方式不限，如運用圖片、照片、動畫、戲劇、舞蹈、歌唱、音樂劇、影像、紀錄片及其他影像呈現類型。
 - (二) 影片規格：長度以 1~5 分鐘為限，以解析度 1280x720 以上之畫質呈現，影片格式為 MPEG、AVI、MOV 均可，作品經本所收受後不得更動，未符合規格之作品不另行通知及不予受理評審。
 - (三) 影片限制：作品不可出現謾罵或腥羶色、涉及犯罪之內容，且影片須符合電影、電視分級處理之「普遍級」規定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以受理。
 - (四) 參賽作品務必附上報名表(如附件 1)、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2)，影片光碟 1 式 2 份，參賽作品應可直接以 DVD 格式播放。
 - (五) 參賽作品於交件時同時附送電子檔案，電子檔光碟片上請書寫作者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影片主題。(燒錄後，請再次檢視)
- 六、收件地點：坪林區公所；郵寄地址：23241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01 號；報名表應放入信封袋並於信封正面書寫「109 年坪林之美短片比賽」，內側建議放置紙板保護光碟片，因郵寄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責。
- 七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 日截止(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，郵戳為憑，**逾期均不予受理**。)
- 八、評審日期：109 年 4 月 5 日起本所將影片統一上傳至 youtube，並於**中午 12 時**公布於坪林區公所粉絲專頁，統計至 109 年 5 月 26 日**下午 5 時止**，瀏覽人次及按讚數經評分計算比例後取最高分為前三名，**瀏覽人次未達 500 人次者不予排名**。
- 九、評分標準：瀏覽人次 50%、按讚次數 50%
- 十、評審：由網路民眾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之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一、洽詢方式：坪林區公所網站 <http://www.pinglin.ntpc.gov.tw/>，或撥打電話 02-26657251#242 薛小姐
- 十二、獎勵：
 - (一) 金牌 1 名，獎金 30,000 元、新北好茶茶盒 1 份。
 - (二) 銀牌 1 名，獎金 20,000 元、新北好茶茶盒 1 份。
 - (三) 銅牌 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、新北好茶茶盒 1 份。

(四) 佳作 10 名，獎金 2,000 元、新北好茶茶盒 1 份。

十三、 得獎公布與底片收件日期：得獎作品預計 5 月份公布於坪林區公所網站，並專函通知得獎者。

十四、 領獎日期：另行通知，並公布於坪林區公所網站。

十五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作品中所有圖案、影像、文字、肖像、音樂，需為原創作品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，且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。

(二) 參加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金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三) 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（例如以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，或電腦網路連結）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展覽等形式）及轉載之權利。不另給酬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（不論得獎與否）一律不予退件，且未得獎作品，由本所統一銷毀。

(四)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得獎者不與重複，獎勵名額可視參賽水準予以增加或從缺(瀏覽人次未達 500 人次者)。

(五) 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及扣繳稅額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費扣繳補充保險費。

(六) 獲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「匯款」方式核發，屆時獲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以利獎金核發作業。

(七) 參賽者入選獲獎作品，其作品原稿數位檔、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【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】，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，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八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九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十)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十六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2 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參加【新北市坪林區 109 年坪林之美短片比賽】之作品，本人知悉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新北市坪林區公所，本局得將影像作品於本競賽相關活動（如頒獎典禮）以及本所基於推廣觀光之目的，非營利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及展示；並得將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部分剪輯、或製造各項文宣、活動手冊等，於相關活動宣傳運用，且不另支付報酬。
- 二、 本人參加【新北市坪林區 109 年坪林之美短片比賽】，已閱讀並明瞭本活動之簡章須知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，由新北市坪林區所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於本活動期間在國內(如獲獎，則永久使用，且不限國內)蒐集處理或利用。本活動結束後，本人得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請求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三、 本人參加【新北市坪林區 109 年坪林之美短片比賽】之參賽作品，本人知悉且保證所有圖案、影像、文字、肖像、音樂，為原創作品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，且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。如涉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並本所得取消或撤銷本人之參賽資格，若已發放獎金及獎狀者，本局將依規追回本人原發之獎勵，本人不得異議，若造成本局或第三方權益損害者，本人知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同意人/授權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(註：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